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伦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青松先生持有公司1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5%。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公司董事会对张传平先生、时青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时，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分别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伦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杰先生、陈伦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杰先生、陈伦平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杰，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南京港口协会秘书长。曾任金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监理部监理员；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计划部管理员；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晔恒计划部主管、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杰先生与公司董事赵建华先生、朱同才先生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伦平，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南京通海水运公司业务部科员、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南京港轮驳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商务中心副经理、商务中心常务副经理、商务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伦平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